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內教師轉科要點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為辦理本校教師校內轉科，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定義：「轉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登記專任科別經過校內相關程序調動至校內另一科別擔任專任教師。
- 三、 申請條件：本校專任教師具備以下條件者，始能申請轉科。
 - (一)於本校服務達 5 年（含）以上者。服務年資之計算為教師到職日起至申請轉科之學年度結束日止，須滿 5 學年，不含留職停薪年資。
 - (二)已具該轉任科目合格教師資格者。
- 四、 作業程序：
 - (一)符合轉科資格專任教師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填具轉科申請表，並檢附擬轉科之合格教師證，經人事室確認資格並向教務處提出轉任科目申請。
 - (二)俟公費生、公立國民中學縣市間介聘分發完成後，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應聘科別之缺額後，並提出缺額計算方式，依據本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處理原則，提供該科轉任申請。
 - (三)教評會於 6 月底前完成教師轉科審議，經報送市府教育處同意核准後，於下學年度起正式轉科。
 - (四)申請轉科年度於下學年度未獲轉科員額者，於次一年度須重新申請。
 - (五)同一科目有多人申請者，以先取得該科教師證者優先轉科；任職年資相同者，以轉科之科目與原科目相同領域者優先轉科；以上兩條件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五、 申請限制：
 - (一)為確保教學品質，完成調任他科者，5 年內不得再提出校內轉科，但學校有教學需求，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因學校課程安排，需協助原任教科別之相關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 六、 本要點提送教評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內教師轉科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原任教登記 科別	
申請轉任科別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校服務達5年(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轉入該科合格教師資格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室	
<p>備註：</p> <p>一、 資格審查由本校人事室確認。</p> <p>二、 查驗轉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後自行影印檢附。</p>			